

中国小额贷款公司协会 编著

中国小额贷款公司 行业发展报告

(2005—2016)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中国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发展报告

(2005—2016)

(中国小额贷款公司协会 编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发展报告 (2005—2016) / 中国小额贷款公司协会编写组著.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16. 9

ISBN 978 - 7 - 5136 - 4413 - 6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贷款—金融公司—产业发展—研究报告—中国—2005—2016 IV. ①F832.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35722 号

责任编辑 杨 莹 郑潇伟

责任审读 贺 静

责任印制 马小宾

封面设计 任燕飞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印刷者 北京昌联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者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32.5

字 数 566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9 月第 1 次

定 价 108.00 元

广告经营许可证 京西工商广字第 8179 号

中国经济出版社 网址 www.economyph.com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编 100037

本版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中心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 010 - 68330607)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68355416 010 - 68319282)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 (举报电话: 12390)

服务热线: 010 - 88386794

编审委员会

指导单位：银监会普惠金融工作部

编委会主任：闵路浩 向卫国

主 编：白雪梅 汪 靓

编委会成员：

中国小额贷款公司协会

熊建辉 黄泽锋 周志勇 彭 蜜 孙 菁

刘 芳 时 飞 张惠智 孟庆轩 张 鑫

各地区小额贷款公司协会（排名不分先后）

张连宝（北京） 史莲芝（天津） 李雪萍（河北）

樊三星（山西） 岳晓波（内蒙古） 付雅芝（辽宁）

刘天铎（吉林） 徐晓杰（黑龙江） 李伟涛（上海）

苗新志（江苏） 胡建敏（浙江） 徐立新（安徽）

王 翔（江西） 于维利（山东） 鞠 亚（河南）

靳红旗（湖北） 王宇辉（湖南） 谢德昕（广东）

乔晓红（广西） 桂云鹏（海南） 刘同森（重庆）

谢玉清（四川） 敖晏君（贵州） 赵熙平（云南）

杨小岗（陕西） 何 斌（甘肃） 符国庆（青海）

刘 畅（宁夏） 王晓波（新疆） 李 珣（大连）

周昌然（宁波） 孙良韬（青岛） 保罗·希尔（深圳）

前言

我国从 2005 年开始试点小额贷款公司至今已经经历了十个年头。2008 年，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下发后，在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我国小额贷款公司行业迅速发展，机构数量由 2008 年的 497 家增长到 2015 年年末的 8910 家，7 年内机构数量增长了约 17 倍。目前全国小额贷款公司行业贷款规模近万亿元，机构数量近万家，从业人员十余万人，为上千万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和个人提供贷款服务，小额贷款公司已经成为我国传统金融供给的有效补充。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发展普惠金融。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印发《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国发[2015]74 号），普惠金融逐步被提高到国家战略高度，小额贷款公司在我国未来的普惠金融体系中必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近几年，由于宏观经济下行，小额贷款公司信贷风险持续暴露，运营成本明显增大，加上融资难、税负较重以及受到非正规金融活动的冲击，目前全国小额贷款公司行业事实上处于萎缩和分化状态，行业发展面临严峻挑战。一些“创新型”组织和个人打着“普惠金融”“支农支小”“小额贷款”“扶贫”等旗号，野蛮生长，不仅蕴含着较大的金融风险和社会风险，也对传统金融体系以及纳入地方政府审批和监管范围内的小额贷款公司形成了较大的冲击。相对来讲，经过各省级政府及其授权机构审批设立并接受监管的小额贷款公司，贷款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三农”、中小微民营企业等“接地气”的实体经济领域，不吸收公众存款，对外融资很少，运营资金主要来自股东出资，坏账损失内部消化，行业整体风险外溢较小，对社会贡献度较大。小额贷款公司在拓宽金融服务的覆盖面、改善农村金融服务、支持小微企业发展、促进就业、抑制地下金融和非法集资等方面均发挥了积极作用。不可否认的是，个别小额贷款公司存在非法集资、高利放贷、暴力收贷等违法违规行为，影响了小额贷款公司行业的社会形象。

2013 年 12 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 号）要求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尽快制定统一的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制度和经营规则，并建立全国性的行业自律组织。2015 年 1 月，中国小额贷款公司协会（简称“中贷协”）在北京正式成立。为引导全国小额贷款公司行业长期

规范健康发展，真实反映全国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基本运行情况以及小额贷款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面临的问题和困难，有效提升行业凝聚力和自律水平，根据《关于成立中贷协地方协会专门委员会的通知》（中贷协发[2016]12号）和《中贷协地方协会专门委员会2016年度工作计划表》的安排，中贷协于2016年5—9月期间组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协会（以下简称“省级协会”）共同编撰了《中国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发展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在各地监管机构和省级协会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参与下，顺利完成了本报告的收集、整理和编撰工作。

本报告共分三部分，第一部分为《中国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发展和研究报告（2005—2016）》，由中贷协撰写，简要阐述和分析了我国小额贷款公司行业的试点发展过程、基本运行情况、面临的政策环境和风险状况等，提出了促进行业可持续发展的初步意见和建议；第二部分为全国各地区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发展报告，由各省级协会或监管机构撰写，分述本区域内小额贷款公司行业运行状况和特点；第三部分为附录，汇总了中国人民银行自2010年以来按季公布的全国各地区小额贷款公司基本数据信息，以供参考。

由于小额贷款公司归属地方政府监管，目前尚未建立全国性的数据信息报送系统，也没有统一的行业监管规则和风险计量标准，中贷协组织开展行业研究工作的意义重大，面临的困难也很多，幸而这项具有开创意义的工作得到了各地监管机构和省级协会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参与，方能顺利完成。稍有遗憾的是，个别地区由于缺乏行业数据信息，加上时间仓促等原因，本次没有提供区域发展报告，只能期待本报告再版时更新添补了。

本报告第一部分的撰写得到了中国社会科学院杜晓山教授的专业指导，在此深表感谢！希望本报告能够对监管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行业自律组织、研究人员等有所助益。限于编者能力和缺乏基础数据信息等原因，本报告难免出现错漏、偏颇和不足，敬请谅解，并欢迎指正。

中国小额贷款公司协会
2016年10月

目 录

1 第一部分：中国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发展和研究报告（2005—2016）

中国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发展和研究报告（2005—2016）	3
一、试点背景及意义	3
二、行业发展概况	6
三、传统金融供给的有效补充	12
四、贷款利率趋向分析	17
五、行业风险状况概述	22
六、融资杠杆率过低的影响	26
七、行业立法和监管问题	31
八、相关财税政策的影响	35
九、国际经验和教训	39
十、促进行业发展的建议和思路	44

2 第二部分：各地区小额贷款公司行业运行情况报告

天津市小额贷款公司行业运行情况报告（2011—2015）	57
河北省小额贷款公司行业运行情况报告	75
山西省小额贷款公司行业运行情况报告	85
内蒙古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行业运行情况报告	90
黑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行业运行情况报告	106

上海市小额贷款公司行业运行情况报告.....	120
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行业运行情况报告.....	127
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行业运行情况报告.....	144
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行业运行情况报告.....	163
福建省小额贷款公司 2015 年发展与监管工作情况.....	170
江西省小额贷款公司发展情况.....	173
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行业运行情况报告.....	178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行业运行情况报告.....	189
湖北省小额贷款公司 2015 年发展报告.....	204
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行业运行情况报告.....	230
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行业情况报告（2010—2015）.....	243
广西壮族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发展情况报告.....	262
海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行业运行情况报告.....	270
重庆市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发展报告（2016）.....	277
四川省小额贷款公司发展情况报告.....	330
贵州省小额贷款公司发展与监管情况报告.....	348
云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行业运行情况报告.....	359
陕西省小额贷款公司发展与监管情况报告（2016 年）.....	372
青海省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发展报告（2015 年度）.....	378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06—2015 年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发展报告.....	39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行业运行情况报告.....	408
深圳市小额贷款行业发展报告（2015 年）.....	420
宁波市小额贷款公司 2015 年运行情况报告.....	434
青岛市小额贷款行业发展报告（2011—2015）.....	443
大连市小额贷款行业发展报告（2011—2015）.....	462

附表：小额贷款公司分地区情况统计表（季度）（2010—2016）	487
---	-----

第一部分

中国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发展和研究报告

(2005—2016)

中国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发展和研究报告 (2005—2016)

中国小额贷款公司协会

近年来，我国政府愈来愈重视小微企业、农民、城镇低收入人群、贫困人群的生存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和措施，试点小额贷款公司、探索民间资本进入微型金融领域的可行性就是其中的重要一项。目前，我国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已经成为传统金融业在微型金融供给方面的有效补充，认真总结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十年来的经验和教训，引导我国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对贯彻落实国务院《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具有重要意义。

一、试点背景及意义

（一）小额信贷的概念和特点

小额信贷在国际上并无统一的严格定义，主要指给金融供给不足的中小微企业、贫困地区和弱势群体提供的小额、分散融资等相关金融服务，与普惠金融、包容性金融在内涵上有较大重叠。小额信贷作为全世界广泛采用的微型金融形式，运用创新型信用技术与传统担保方式相结合的方法，具有金额小、期限短、需求急、决策快、适用性和操作性强、具备较大的覆盖深度和广度等特点。

小额信贷在不同的历史阶段和不同的环境中内涵有所差别，至今没有统一的定论，但目前基本达成以下共识：一是小额信贷的交易额度较小，单笔金额多少可称为小额信贷，并没有固定标准。国际上较通用的标准是单笔金额小于本国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的2.5倍，我国2015年人均GDP为人民币5.2万元（约8000美元），人均GDP的2.5倍约为人民币13万元。二是在服务对象上，小额信贷更倾向于无法正常获得商业信用支持的微型组织和人群，尤其是农民、初创企业、个体商户和低收入人群。三是小额信贷成本较高，小额信贷客户群体与大额信贷

客户相比，收集的信息具有非标准化和非批量化特性，需要以面对面交流、人与人直接联系的方式来替代传统贷款业务所需的财产担保和资信指数，但这并不表示前者的信用风险一定比后者高。

（二）我国扶贫性的小额信贷

虽然在 20 世纪 70 年代末农村信用社就开始为贫困者和农民提供类似的初级金融服务，但我国真正具有现代意义的小额信贷开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1993 年之前，小额信贷的资金来源基本为国家对农民的补贴性贷款或者国际援助项目。1993 年，中国社科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的杜晓山教授等人引进了著名的孟加拉国格莱珉银行模式，在河北易县率先建立了中国第一家以扶贫为主的小额信贷机构——扶贫经济合作社。随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等国际机构开始在四川、陕西、云南、西藏等地参与小额信贷机构的建设。自 1996 年起，我国政府开始重视小额信贷在扶贫中的作用，开始制订政策支持和引导小额信贷的发展。1997 年，政府开始以扶贫贴息方式，主要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面向中低收入群体推广政府主导型小额信贷项目。这一阶段，小额信贷以扶贫为主，致力于减缓农村地区的贫穷状况，大多是进行小范围的试点，依靠政府或者国际组织的资金扶持，进行有针对性的项目信贷扶持，在扶贫方式和途径上进行了创新。

在促进“三农”发展的战略背景下，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0 年年初在农信社等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试点并逐步推广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和“农户联保贷款”，吸收 NGO 小额信贷的成功经验，以农户信誉为担保在核定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向农户发放不需要抵押担保的贷款，取得明显效果。随后，商业性金融机构在政府的推动下开始开展小额信贷业务。2002 年，多部委联合出台《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管理办法》，次年开始在全国全面开展小额贷款担保业务，由城市商业银行和担保公司协作，以解决企业员工下岗失业和创业资金困难的问题。随着农村信用社、城商行等正规金融机构越来越多地进入微型金融领域，我国小额信贷开始迈入正规化。

（三）试点商业性的小额贷款公司

2005 年，联合国大会指定当年为“国际小额信贷年”，并首次提出了“普惠金融”概念。2005 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若干政策的意见》提出“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探索建立更加贴近农民和农

村需要，由自然人或企业发起的小额信贷组织”，随后中国人民银行开始在山西、四川、贵州、陕西、内蒙古五个省份进行“只贷不存”的商业性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探索民间资本进入小额信贷领域的可行性。2006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提出“大力培育由自然人、企业法人或社团法人发起的小额贷款组织，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管理办法”，文件出台后，更多省份开始试点小额贷款公司。

2008年5月4日，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有效配置金融资源，引导资金流向农村和欠发达地区，改善农村地区金融服务，促进农业、农民和农村经济发展，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联合下发《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明确提出：小额贷款公司的性质是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在坚持为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的原则下自主选择贷款对象，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应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鼓励小额贷款公司面向农户和微型企业提供信贷服务，着力扩大客户数量和服务覆盖面。另外，该指导意见明确规定“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之后，在各地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全国小额贷款公司的机构数和资金规模得到了快速增长。

需要指出的是，2013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明确说明“小额贷款公司是以自有资金发放贷款、风险自担的非金融机构，要通过行业自律组织，建立小额贷款业务规范，不得吸收存款、不得发放高利贷、不得用非法手段收贷。银行业金融机构按规定与小额贷款公司发生的融资业务，要作为一般商业信贷业务管理”，并把融资性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均作为影子银行分类的一种纳入“不持有金融牌照、存在监管不足的信用中介机构”，从中央层面进一步明确了小额贷款公司是“非金融机构”，只具有一般公司企业法人属性。

（四）我国发展小额信贷的重要意义

“三农”长期以来都是我国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近年来，小微企业的重要性日益突出。国家工商总局发布的《全国小型微型企业发展报告》和《中国个体

私营经济与就业关系研究报告》等资料显示：我国中小企业创造的最终产品和服务价值相当于 GDP 总量的 60%，纳税占国家税收总额的 50%，吸纳了全国 75% 的就业人口。截至 2013 年年底，全国各类企业总数为 1527.84 万户，其中，小微企业 1169.87 万户，占企业总数的 76.57%，如将 4436.29 万户个体工商户纳入统计后，小微企业所占比重达到 94.15%。2014 年 3 月，国务院部署商事制度改革后，小微企业呈现快速增长态势。截止到 2015 年 9 月底，全国个体工商户共计 5285 万户，私营企业共计 1802 万户，就业人口约 2.73 亿，占全国就业人口的三分之一以上。

小额信贷可以说是普惠金融的最初形态，也是最普遍、最重要的微型金融产品形式，主要以“三农”和小微企业为服务对象。小额信贷、普惠金融等概念提出后，迅速得到社会各界的认同，目前已经成为遍及全球的运动。我国之前长期存在金融供给严重不足问题的中小微企业（ESMEs）逐渐成为重要的金融服务对象，发展普惠金融逐步被提高到国家战略高度，我国的全面普惠金融体系也正在构建过程之中。

发展小额信贷具有很高的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小额信贷和普惠金融存在的经济价值，在于帮助调整金融供求失衡，尤其是金融结构的供求失衡，使金融业良性发展。小额信贷和普惠金融存在的社会价值，在于帮助社会的弱势群体获得金融服务，消灭金融歧视，公平实现金融权利。

发展小额信贷和普惠金融有助于实现一个和谐包容、稳定发展的社会，由于其在释放民间力量、帮扶创新创业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所提供的“接地气”“草根式”金融服务与广大社会基层息息相关，具有支持经济发展引擎、推动经济增长的战略意义，也是促进中国经济长期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

二、行业发展概况

（一）行业规模持续增长，但近两年增速明显放缓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数据^①，2005 年小额贷款公司试点之初仅有 7 家，截

^① 本报告中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国家工商总局等部门统计的小额贷款公司行业数据仅供参考。由于小额贷款公司归属地方政府监管，目前尚没有统一的全国性信息报送系统，各地机构数、实收资本、贷款余额等数据可能存在漏报、误报情况，企业运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减资撤资、解散、停业、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况也难以及时反映，所以相关部委、地方监管机构、各地行业协会统计数据信息可能存在差异。

止 2008 年年末，全国小额贷款公司数量增加到 497 家。2015 年年末，全国小额贷款公司达到 8910 家，7 年内机构数增加了大约 17 倍，实收资本达到 8459.29 亿元，平均每家 0.95 亿元；贷款余额达到 9411.51 亿元，平均每家 1.06 亿元（见图 1）；从业人数 117344 人，平均每家 13 人。



图 1. 2010—2016 年我国小额贷款公司行业规模变化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新数据，全国小额贷款公司机构数量 8810 家，实收资本 8379.2 亿元，平均每家 0.95 亿元；贷款余额 9364 亿元，平均每家 1.12 亿元；从业人数 115199 人，平均每家 13 人。

2008 年，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出台后，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发展迅速，机构数由 2008 年末的 497 家迅速增长到 2013 年年末的 7839 家，5 年就增加了 14.77 倍。2013 年以后，随着宏观经济下行，信贷风险明显增大，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增速明显放缓（见图 2），当然也应考虑小额贷款公司行业规模基数变大的原因。2014 年，小额贷款公司机构数和贷款余额的增速分别比 2013 年下降了 16.8 个百分点和 23.3 个百分点。2015 年，小额贷款公司机构数和贷款余额的增速分别比 2014 年下降了 10.8 个百分点和 15.1 个百分点，机构数仅同比增长 1.4%，而贷款余额出现了负增长（-0.1%）。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机构数、实收资本和贷款余额又分别比 2015 年年末下降了 1.12%、0.95% 和 0.5%。

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除了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之外，还有两方面的因素需要重视。一方面，受小额贷款公司行业风险不断暴露和尚无转制为金融机构的

成功案例等方面的影响，加上缺乏有效监管的互联网金融飞速发展带来的诱惑和冲击，社会投资小额贷款公司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自身进行业务扩张的动力明显减弱。另一方面，社会投资小额贷款公司的门槛被提高，各类地方金融组织的快速扩张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管资源更显捉襟见肘，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相应地提高了或实质性提高了准入门槛。



图 2. 近年我国小贷公司行业增速明显放缓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二）地区发展不均衡，大部分省份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规模较小

1. 地区之间经营规模差异较大。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数据，2015 年年末全国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余额总计 9411.51 亿元，其中，江苏省是贷款余额唯一超过 1 千亿元的省份，达到 1060.75 亿元，全国占比达到 11.27%。重庆（842.34 亿元）、浙江（791.63 亿元）、四川（663.22 亿元）、广东（640.21 亿元）四省市贷款余额均超过 600 亿元，占比分别达到 8.95%、8.41%、7.05%、6.80%。其他地区贷款余额均低于 500 亿元，其中，贵州、吉林、宁夏、海南、青海、西藏六省份均低于 100 亿元，占比均低于 1%。

2. 机构人力资源配置不足，人均贷款规模过低。

从机构来看，2015 年年末，江苏、辽宁小额贷款公司数量均超过 500 家，分别为 636 家和 597 家，另外，河北、安徽、吉林、内蒙古、广东均超过 400 家，北京、青海、海南、西藏均少于 100 家。从单一小额贷款公司贷款规模来看，2015 年年末，全国 8910 家小额贷款公司平均贷款规模为 1.06 亿元，其中最高的重庆市达

到 3.3 亿元，其次是福建和浙江，分别达到 2.5 亿元和 2.4 亿元；安徽、陕西、湖南、内蒙古、河南、新疆、青海、山西、河北、辽宁、西藏、云南、宁夏、黑龙江、甘肃、贵州、吉林 17 个省份均低于 1 亿元，其中，云南、宁夏、黑龙江、甘肃、贵州、吉林六地区低于 5000 万元，吉林省仅 0.18 亿元（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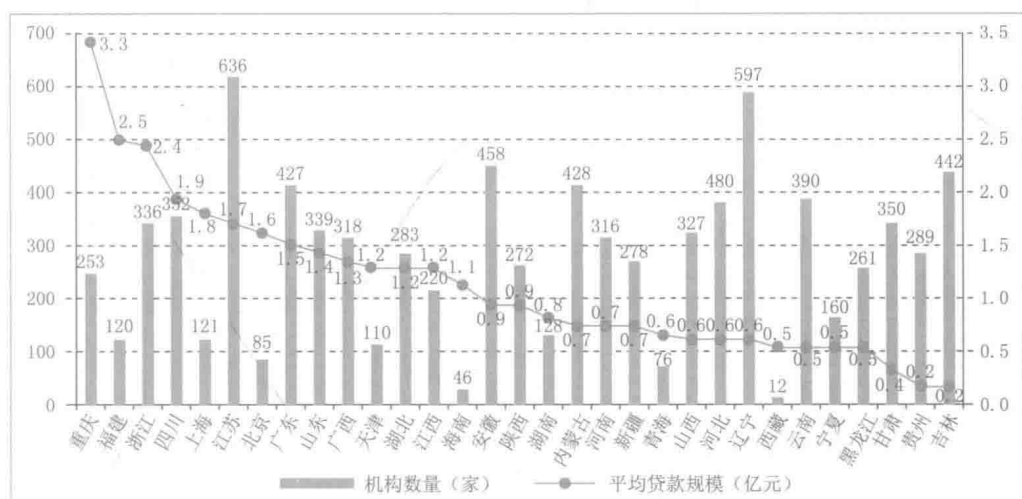


图 3. 2015 年年末各地区小贷公司平均贷款规模比较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3. 机构人力资源配置不足，人均贷款规模过低。

从人力资源配置来看，2015 年年末，全国小额贷款公司行业从业人数共计 117344 人，平均每家小额贷款公司员工人数仅为 13 人，其中，重庆、广东、四川平均超过 20 人，江苏、内蒙古、西藏、新疆、黑龙江和吉林平均不到 10 人；全国小额贷款公司行业人均贷款规模 802 万元，其中，浙江人均贷款规模达到 2022 万元，其次为江苏和福建，人均贷款规模分别为 1696 万元和 1534 万元，黑龙江、河南、山西、河北、云南、宁夏、甘肃、贵州、吉林九个地区人均贷款规模不足 500 万元，其中，吉林、贵州最少，人均贷款规模只有 192 万元和 264 万元。

4. 单家机构实收资本差异明显。

从实收资本来看，全国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平均为 0.95 亿元，其中，重庆、福建平均超过 2 亿元，分别达到 2.37 亿元和 2.20 亿元；浙江、四川、北京、上海平均实收资本在 1.5~2 亿元之间，分别为 1.97 亿元、1.66 亿元、1.58 亿元、1.50 亿元；云南、甘肃、贵州、吉林四个地区小额贷款公司平均实收资本少于 0.5 亿元，其中，吉林省仅 0.25 亿元。